



“有证据足以反驳” 鉴定意见的认定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1民终752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財產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郭登強的車輛與護欄相撞後起火，保險公司委託鑑定後拒絕全額理賠。法院認為交通事故認定書僅為初步證據，且原告未能提出足夠證據反駁保險公司單方委託的鑑定意見，故判決保險公司僅賠償碰撞損失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交通事故認定書僅為初步證據。
- 2 單方委託鑑定意見可作為證據。
- 3 反駁鑑定意見需提出足夠證據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未申請重新鑑定，法院可採信單方鑑定。
- 5 鑑定程序合法性是反駁的重要角度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車輛碰撞與起火之間的因果關係，以及如何看待和使用一方當事人自行委託的鑑定結論。
- 2 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一方當事人自行委託的鑑定結論，另一方當事人有證據足以反駁並申請重新鑑定的，人民法院應予准許。
- 3 本案法院認為，交通事故認定書僅能作為證明因果關係的初步證據，保險公司提交的單方委託鑑定意見亦可作為證據，但若對方當事人有證據足以反駁，並申請重新鑑定，法院應予准許。
- 4 然而，本案原告雖對鑑定意見提出質疑，但未能提出足夠證據反駁，且未申請重新鑑定，故法院採信了保險公司的鑑定意見。
- 5 法官後語中提到，反駁鑑定意見的一個重要角度是從鑑定程序的形式合法性入手，若能證明鑑定程序存在瑕疵，法院可不採納該鑑定結論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